

7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临高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HNZS2022-116，包号：C包（密评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高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6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.96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26日

